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1年9月6日根据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情况更新了《律师工作报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年7月21日下发的《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41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9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81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现就《第二轮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股东（《第二轮问询函》第 2 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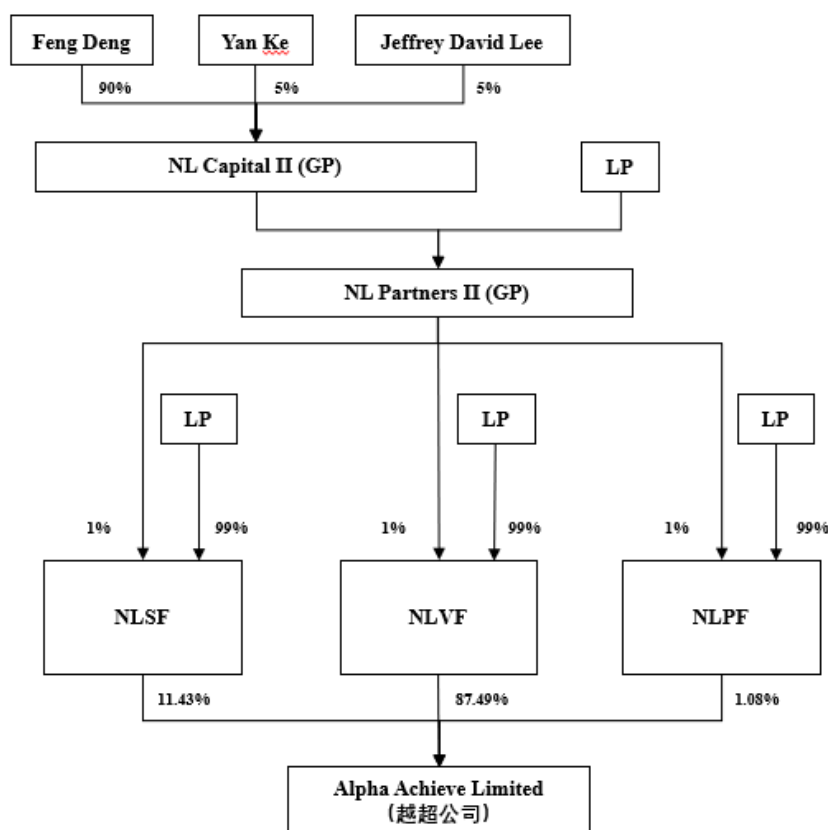
（一）关于越超公司股东穿透相关的情况

1、关于越超公司的背景及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越超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股东名册；查阅了香港陈林梁余律师事务所对越超公司、开曼律师事务所 Campbells LLP 对越超公司上层股东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越超公司对外投资明细、越超公司出具的关于其主营业务及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并登录越超公司、北极光创投的官方网站对其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登录见微数据网站

(<https://www.jianweidat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越超公司以及北极光创投旗下基金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越超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9 日，系依据香港法律依法成立及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公司编码为 1254603，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金钟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二期 22 楼 2210-12 室。越超公司已发行股份 323,114,995 股，登记股东为 NLVF、NLSF、NLPF，分别持有越超公司 87.49%（282,693,309 股）、11.43%（36,932,044 股）以及 1.08%（3,489,642 股）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超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越超公司系北极光创投旗下的企业，NL Partners II 系北极光二期基金（NLVF、NLSF、NLPF 的合称）三家基金 NLVF、NLSF、NLPF 的唯一普通合伙人，NL Capital II 系 NL Partners II 的最终普通合伙人（不持有 NL Partners II 的权益，仅作为普通合伙人管理 NL Partners II），境外自然人 Feng Deng、Yan Ke、Jeffrey David Lee 分别持有 NL Capital II 90%、5%、5% 的股权。北极

光创投主要从事对境内早期、科技创新型企业的股权投资，投资领域主要包括新媒体、先进技术、医疗健康等行业，越超公司系北极光创投旗下美元二期基金管理的主体，主要从事对早期、科技创新型企业的股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极光创投名下共管理 6 期美元基金以及 4 期人民币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北极光创投管理的投资主体投资的境内外企业已超过 400 家（含已退出企业），包括科创板上市公司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030，投资主体为 Alpha Achieve High Tech Limited）、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091，投资主体为 NL Capital II）、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301，投资主体为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以越超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的境内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上市信息	主营业务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88266	创新药物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496	智能操作系统产品和技术提供商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已退出）	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903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相关服务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退出）	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986	闪存芯片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技术支持和销售

2、关于越超公司最终持有的自然人情况

（1）越超公司的穿透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越超公司的股东名册，查阅了越超公司提供的 NLVF、NLSF、NLPF 及其普通合伙人 NL Partners II 的合伙人名单，越超公司、NLVF、NLSF、NLPF、NL Partners II、NL Capital II 出具的关于其权益持有人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函》以及香港陈林梁余律师事务所对越超公司、开曼律师事务所 Campbells LLP 对越超公司上层股东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委托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北极光二期基金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在 0.01% 以上且持股数额超过 10 万股的合伙人（不含信托）向上穿透了一层；将越超公司穿透的境内自然人的身份证件信息提交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进行了证监会系统离职人

员查询；将北极光二期基金及 NL Partners II、NL Capital II 的权益持有人名单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名单进行了比对；并登录北极光创投的网站对其主要人员的简历、背景进行了查询。

①北极光二期基金普通合伙人 NL Partners II 的穿透核查情况

根据越超公司、北极光二期基金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NL Partners II 的合伙人名单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NL Partners II 系 NLVF、NLSF、NLPF 三家基金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持有越超公司 1% 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L Partners II 共有 17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是否最终持有人	是否穿透	数量	持有 NL Partners II 的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境外公司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0%)	否	是	9	43.41%	0.0589%
境外自然人	是	—	2	3.28%	0.0045%
境内自然人	是	—	1	0.90%	0.0012%
小计			12	47.59%	0.0646%
境外公司(不含境内主体)	是	否	3	16.19%	0.0220%
境外信托(不含境内主体)	是	否	2	36.22%	0.0491%
小计			5	52.41%	0.0711%
合计			17	100%	0.1357%

注：表格中的境内自然人均为北极光创投现任或曾任合伙人/董事总经理，上述境内自然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2）越超公司穿透后最终权益持有人情况”之“②关于北极光二期基金最终持有自然人情况”。

根据越超公司、北极光二期基金以及 NL Partners II 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境内自然人外，NL Partners II 中不存在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企业、单位、组织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境内实体，且越超公司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存在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的情形，但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属于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因此上述不含境内主体的境外公司以及境外信托均为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以下简称“《最终持

有人理解与适用》”) 中可视为“最终持有人”的外资股东，符合股东信息核查的要求。

②北极光二期基金有限合伙人的穿透核查情况

根据越超公司以及北极光二期基金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合伙人名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极光二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共 40 名，合计持有越超公司 99% 的股权，其中 NLVF、NLSF、NLPF 分别有 35 名、4 名以及 1 名有限合伙人，上述 40 名有限合伙人均系境外主体，该等合伙人的类型及其持有发行人的比例情况如下：

有限合伙人类型	是否最终持有人	是否穿透	数量	持有越超公司的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境外大学捐赠基金	是	否	7	39.60%	5.37%
境外养老基金	是	否	4	6.36%	0.86%
境外自然人	是	—	3	0.16%	0.02%
境外私募基金（已穿透）	是	是	1	5.66%	0.77%
小计			15	51.78%	7.02%
境外私募基金（未穿透）	是	否 ¹	19	44.40%	6.02%
境外信托或合伙企业	是	否 ¹	4	2.11%	0.29%
境外法律或金融机构	是	否 ¹	2	0.71%	0.10%
小计			25	47.22%	6.41%
合计			40	99.00%	13.43%

注 1：其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在 0.01% 以上且持股数额超过 10 万股的合伙人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向上穿透了一层，未达前述标准的合伙人未穿透。

上述境外大学捐赠基金、境外养老基金以及境外自然人均符合《最终持有人理解与适用》中“最终持有人”的定义，1 家境外私募基金已穿透至最终自然人，符合股东信息核查的要求。

上述境外私募基金（未穿透）、境外信托或合伙企业、境外法律或金融机构未完成最终穿透，本所律师将北极光二期基金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在 0.01% 以上且持股数额超过 10 万股的 15 名有限合伙人（不含信托）委托中国出

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了核查，获取了该等有限合伙人向上穿透一层的股东名单。同时，根据越超公司、北极光二期基金以及 NL Partners II 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北极光二期基金 40 名有限合伙人的直接或间接权益持有人中，不存在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企业、单位、组织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境内实体，且越超公司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存在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的情形，但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属于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因此上述未完成穿透的境外私募基金、境外信托或合伙企业、境外法律或金融机构系《最终持有人理解与适用》中可视为“最终持有人”的外资股东，符合股东信息核查的要求。

③关于越超公司的穿透情况是否符合“最终持有人”的定义

综上所述，北极光二期基金中穿透至自然人、境外大学捐赠基金、境外养老基金的主体属于《最终持有人理解与适用》中定义的“最终持有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7.08%；未最终穿透的境外私募基金、境外信托、境外合伙企业、境外公司、境外法律或金融机构中不含任何境内主体，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6.48%，且越超公司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异常，属于《最终持有人理解与适用》中可视为“最终持有人”的外资股东，越超公司的股东穿透情况符合股东信息核查的要求。

(2) 越超公司穿透后最终权益持有人情况

①关于 NL Capital II 的股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NL Capital II 系 NL Partners II 的普通合伙人，不持有 NL Partners II 的权益，仅作为管理人实际管理 NL Partners II，系最终控制越超公司的主体，Feng Deng 持有 NL Capital II 90% 的股权，系越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NL Capital II 三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Feng Deng（邓锋），1963 年 4 月出生，美国国籍，清华大学无线电技术与信息系统专业学士、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美国南加州大学计算机工程学硕士、美国宾西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担任 Intel Corporation 架构师，1997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担任 Netscreen Technologies Inc 工程副总裁、首席策略官，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2 月担任

Juniper Networks Inc 战略副总裁，2005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极光创投创始管理合伙人。

Yan Ke（柯严），1963 年 5 月出生，美国国籍，清华大学电子工程学学士、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计算机科学博士，1997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担任 Netscreen Technologies Inc 工程副总裁、首席策略官，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2 月担任 Juniper Networks Inc 战略副总裁，2005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极光创投合伙人。

Jeffrey David Lee（李东薰），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哈佛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宾西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1 月担任所罗门美邦公司分析师、Littauer Investments Limited 高级经理，1999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 Discovery Ventures 创始人，1999 年 12 月至 2005 年 2 月担任韩国牛顿技术创投合伙人，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担任 Wavics, Inc. 业务发展总监，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8 月担任安捷伦技术公司战略市场经理，2005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极光创投合伙人。

②关于北极光二期基金最终持有自然人情况

根据越超公司提供的名单以及本所律师委托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核查结果，北极光二期基金中已完成穿透的自然人共有 17 名，其中境内自然人 10 名，境外自然人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主体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任职情况/身份
1	NL Partners II 穿透后的 持有人	杨磊	男	110108197411*****	中国籍自然人，北极光创投合伙人
2		李立新	男	110104196204*****	中国籍自然人，北极光创投投资合伙人
3		张朋朋	男	110101197810*****	中国籍自然人，北极光创投合伙人
4		黄河	男	511025197710*****	中国籍自然人，发行人董事（越超公司提名），北极光创投合伙人
5		林路	男	321102197511*****	中国籍自然人，北极光创投合伙人

6		吴峰	男	362401197508*****	中国籍自然人，北极光创投合伙人
7		姜皓天	男	379009197502*****	中国籍自然人，原北极光创投董事总经理，2018年9月离职
8		周树华	男	610103196906*****	中国籍自然人，原北极光创投董事总经理，2010年12月离职
9		陈大同	男	110108195504*****	中国籍自然人，原北极光创投投资合伙人，2010年2月离职
10		杨瑞荣	男	310105197401*****	中国籍自然人，原北极光创投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离职
11		Zhang Hongping	男	506*****	美国籍自然人
12		Jie Sun	女	K19*****	新加坡籍自然人
13		Bryce Wayne Lee	男	530*****	美国籍自然人
14	NL VF 有限合伙人	Howard Elis Cox Jr	男	548*****	美国籍自然人
15		Victor Elfendahl Parker Jr.	男	598*****	美国籍自然人
16	NL VF 有限合伙人	BARBARA W. HOSTETTER	系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核查穿透，越超公司无法获取其身份信息。		
17	的股东	AMOS B. HOSTETTER.JR.			

3、关于越超公司的最终持有人的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的要求

根据越超公司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说明及承诺函》、越超公司、北极光二期基金、NL Partners II 以及 NL Capital II 出具的关于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函》、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核查结果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越超公司曾存在由 NL Capital II 代北极光二期基金持有其股份的情形，该等股份代持已于 2021 年 3 月解除，本次代持及解除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其他股东”，除上述情况外，越超公司及其最终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其他个人或实体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权利的情

形，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其自然人权益持有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本所认为，越超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一项、第二项所述的情形。

（二）关于越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项彬之间的股份转让

1、股份转让的合理性及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越超公司 2015 年向发行人增资时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越超公司投资协议》”）、发行人历次股权演变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查阅了越超公司出具的关于 2016 年 12 月、2020 年 6 月其与王项彬两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的《确认函》；查阅了发行人 2014、2015、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 年 1 月，越超公司以 4,000 万元价格认购了发行人 1,099 万股股份（3.64 元/股），越超公司本次增资入股时，考虑到王项彬作为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面负责重点项目的技术研发、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因此双方约定如公司的研发及经营取得突破性进展，则越超公司同意向王项彬转回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以奖励其所作出的贡献。

根据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王项彬的访谈，设立初期，发行人主要系通过 PLC 产品进入工业自动化市场并拟通过 PLC 拓展驱动类产品的客户，而现有核心产品伺服系统系发行人在实施上述销售策略的基础上，通过早期不断的技术积累研发而成。2015 年 10 月，公司首次完成了 SV-X3 系列伺服系统的自主研发，SV-X3 系列伺服系统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第一代伺服系统，研发完成后即成为发行人的核心产品。SV-X3 系列伺服系统研发完成前，发行人处于微利或亏损的状态，2014、2015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06.81 万元、6,594.5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5.72 万元、-534.48 万元；2016 年度，因

SV-X3 系列伺服系统实现销售，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987.53 万元，净利润 1,231.18 万元，较 2014、2015 年度实现大额增长，达成了上述与越超公司之间的约定，因此，越超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向王项彬转让 90 万股股份作为奖励。考虑到越超公司在入股后已单独贡献了用于股份激励的股权，因此 2020 年 6 月，发行人拟以增资方式向公司员工再进行股权激励时，经各方协商一致，为避免越超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进一步稀释，由王项彬向越超公司平价转让 46.0914 万股股份，以确保越超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前后所持股份比例不发生变动。

2、股份转让的交割程序以及内部决策程序

越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项彬之间的上述两次股份转让的款项均已支付完毕；同时，因发行人历次投资协议均约定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股份总额和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股东、调整现有股份比例等系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因此上述两次股份转让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并经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0 月 30 日，越超公司与王项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越超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90 万股股份作价 90 万元转让给王项彬，本次股份转让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项彬已向越超公司支付完毕股份转让款项。

2020 年 6 月 25 日，王项彬与越超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项彬将其持有的公司 46.0914 万股股份作价 46.0914 万元转让给越超公司，本次股份转让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越超公司已向王项彬支付完毕股份转让款项。

3、股份转让纠纷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越超公司与王项彬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由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相关股份转让价款均支付，股份已交割完毕，双方就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越超公司与王项彬之间的股份转让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转让价格虽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但该等情形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属于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双方就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项彬与越超公司之间的特殊协议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历次增资或受让股份的投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或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签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越超公司的股东调查表以及王项彬出具的《关于无对赌安排的声明及承诺函》；查阅了越超公司、王项彬就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出具的《承诺函》。

1、越超公司原享有的特殊权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年1月5日，越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届时的现有股东签署了《越超公司投资协议》，越超公司以4,000万元价格认购了发行人1,099万股股份（3.64元/股），并享有优先认购、一般转股限制、优先受让、共同出售、优先清算、赎回权、反稀释、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策权、委派董事及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权等一系列股东特殊权利。

此后，发行人股东龙游联龙、背影如山、国弘投资、达晨一号、达晨二号、魏中浩向发行人增资时以及中新兴富受让越超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发行人、越超公司以及王项彬均作为协议主体签署了相关投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或补充协议，对各外部投资者的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该等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时间	协议签署方	协议名称
2015年1月5日	越超公司、禾川科技、王项彬、项亨会、魏中浩、梁干、张瑞祥、徐晓杰、鄢鹏飞、禾川投资	《越超公司投资协议》
2016年11月18日	龙游联龙、禾川科技、王项彬、项亨会、魏中浩、梁干、张瑞祥、徐晓杰、鄢鹏飞、禾川投资、越超公司	《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17年6月22日	背影如山、禾川科技、王项彬、项亨会、魏中浩、梁干、张瑞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祥、徐晓杰、鄢鹏飞、禾川投资、越超公司、龙游联龙	
2017年9月10日	国弘投资、禾川科技、王项彬、项亨会、魏中浩、梁干、张瑞祥、徐晓杰、鄢鹏飞、禾川投资、越超公司、龙游联龙、背影如山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投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17年12月12日	达晨一号、达晨二号、魏中浩、禾川科技、王项彬、项亨会、梁干、张瑞祥、徐晓杰、鄢鹏飞、禾川投资、越超公司、龙游联龙、背影如山、国弘投资	《深圳市达晨晨鹰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魏中浩关于投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19年5月20日	中新兴富、禾川科技、王项彬、越超公司	《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项彬、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越超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中新兴富、达晨一号、达晨二号、魏中浩、禾川科技、王项彬、项亨会、梁干、张瑞祥、徐晓杰、鄢鹏飞、禾川投资、越超公司、龙游联龙、背影如山、国弘投资	《〈深圳市达晨晨鹰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魏中浩关于投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2、股东特殊权利的解除情况

为解除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原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2021年4月13日，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终止协议》，确认原外部投资者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终止，且其中以发行人为回购义务人的条款自始无效，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相关事宜的核查”之“2、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的情况”。

2021年9月，越超公司及王项彬分别出具了《承诺函》，确认除上述已列示的协议外，不存在同时以越超公司、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项彬为签署主体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等，双方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且双方从未就可能影响王项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

安排达成过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终止协议》签署后，双方之间未就协议效力恢复或其他持股及转让事项达成过合意。

本所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项彬与越超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越超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一项、第二项所述的情形；越超公司与王项彬之间的两次股份转让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价格虽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但该等情形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属于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双方就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越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项彬之间原存在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内容外，双方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孟繁锋 孟繁锋

经办律师

姚思静 姚思静

顾艳 顾艳

2021年10月25日